

家事聲請狀(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(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關係人 即 特別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選任(姓名)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	
) 為相對人(姓名) (年 月 日	
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) 之特別代理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請人係相對人(姓名) 之 ☐ (養)父 ☐ (養)母 ☐ 監護人，因	
下列原因致聲請人之行為與 ☐ 相對人利益相反 ☐ 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	
相關規定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	
：(請敘述聲請之原因，及特別代理之範圍)	
此 致	
地方法院 (少年及家事法院) 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份。 二、 三、 四、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說明：

一、須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態有二：

- 1、父母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(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)。
- 2、監護人的監護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(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，第 1113 條)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- 1、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：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2、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：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四、聲請人推舉之特別代理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、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五、如聲請特別代理人之目的有涉及遺產之分配，另需製作遺產清冊(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國稅局遺產清冊、往生者之存摺影本等)、遺產分割方案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繼承系統表

